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模具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打印编号: 16082890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v5ii5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模具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_0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NL58M9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倪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倪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倪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691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明翠香	201805035320000033	BH001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春全	全部章节	BH00518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 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模具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					
法人代表	倪*		联系人	倪*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 5 号楼 3 室					
联系电话	189****711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 5 号楼 3 室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89.9 (含公摊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0.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材工件	Fe、C 等	2.2	散堆	0.25	国内/汽运
辅料	铜丝	Cu 等	1.2	20kg/盒	0.1	
	纯净水	水	1.0	18.5kg/桶	20 桶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产地		
1	慢走丝机	AQ360LS、ROBOFIL 390	3	国内		
2	穿孔机	/	1	国内		
3	空压机	ZWB15003-160	1	国内		
4	投影仪	/	1	国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m ³ /年)	73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p>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下文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纳入太仓塘。</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及伴有电磁辐射设施。</p>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 5 号楼 3 室，总投资 50 万元，利用自购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范围：五金模具、金属模具配件、五金机械零件生产；塑胶模具、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预计年产模具配件 2t/a。</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四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 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模具配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模具配件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p> <p>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 5 号楼 3 室</p> <p>建设性质：新建</p>			

建设规模：生产模具配件 2t/a，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者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套内建筑面积 71.2m ²)	模具配件	2t	240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71.2m ²	用于贮存原料及成品，位于厂房第三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71.2m ²	位于厂房第二层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72t/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1t/a	外购纯净水，用于慢走丝加工
	生活污水	57.6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1.5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占地约 2m ² ；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铜丝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 5 号楼 3 室，为自购厂房。项目东侧为一家小模具加工厂、众和模具五金商行，5 号楼东侧为模具设备区 4 号楼；项目西侧为惠达美电子、机电维修中心等，5 号楼西侧为模具设备区 6 号楼；项目南侧自东向西分别为模具设备区 1、2、3 号楼。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周边环境现状为：东侧为北门路、建伟新天地商业区、商住区等，南侧为龙生路、科技城、规划工业用地等，西侧依次为河道、规划工业用地等，北侧依次为河道、美陆佳园桦苑、恒盛路、美陆佳园桂苑等。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 84m 的美陆佳园桦苑。周边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共三层，总建筑面积为 218.60m²（套内建筑面积 213.60m²），第一层为生产车间，第二层为办公室，第三层为仓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

的东北角。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3 人。

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厂区不提供食宿。

7、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鼓励、淘汰和禁止类项；也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项目不在其淘汰类之列，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一般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产业政策。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17〕45 号)要求：(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削减昆山市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8)昆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本项目不属于低端低效产能。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

刷包装及其他行业（电子、电路板）VOCs 综合治理，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二十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配合）。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

8、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不违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9、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10、项目区域相关规划

(1) 区镇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5号楼3室，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年）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要求，详见附图1。

(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2018年6月9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8种类型。江苏省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别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等8种类型。

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

全省海域共划定8大类73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680.72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8995.35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335.63公里，占全省岸线的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49.69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35.28%。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年6月），昆山市共有5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

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面约 8.1 km 的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表 1-5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境内，位于阳澄湖东侧	22.3	位于本项目西南面 8.1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控区内。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3)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36.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对照《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庙泾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庙泾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3.2km，不在其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9 个类型 16 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189.89 平方公里，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 931 平方公里，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20.39%，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26.3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83%，二级管控区面积 163.5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17.56%。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 15 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

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其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类红线区为杨林塘两侧不小于 100 米宽防护绿带范围。其中划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部分不计入该生态功能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 1.98 平方公里	位于本项目北面 323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七浦塘及两岸各 100 米陆域范围，不包括已划为阳澄湖（昆山市）重要湿地的部分。	二级管控区 2.67 平方公里	位于本项目北面 323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

1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7 项目“三线一单”内容一览表

三线一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为 8.1km，不在其保护区内。距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232m，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 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 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现状监测表明，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相符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及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p> <p>本项目未列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类别，不属于高能耗和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p>	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闲置的厂房，无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项目所在地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 5 号楼 3 室，具体情况见图 1。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濒湖高田地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低洼圩区。

3、地质概况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4、水文

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km，其中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km；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年均降水量 1074mm；年地表水中河湖蓄水 6.9 亿 m³，承泄太湖来水 51.3 亿 m³，引入长江水 2.5 亿 m³；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 m³。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水网纵横交错，主要河道有青阳港、娄江、夏驾河、白土浦、景王浜、护城河、娄江。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³/s，历史最大流量 776m³/s（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5、气候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根据 2000-2019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多年平均气温 17.2 度，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2 度，极值 40.6 度(2013 年 8 月 7 日)，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4.5 度，极值 -8.0 度(2016 年 1 月 24 日)；多年平均气压 1015.8hPa，多年平均水汽压 16.4h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7%；多年平均降雨量 1258.9 毫米，极值 169.3 毫米(2015 年 6 月 17 日)；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0.2d，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5.3d，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0d，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1.4d；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18.8m/s，相应风向 E，极值 22.9m/s，相应风向 E(2007 年 5 月 6 日)，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多年主导风向 SE、风向频率 9.41%，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3.19%，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根据《2019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昆山社会概况如下：

1、综合经济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45.0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34 亿元，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072.49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1942.23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8%，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4.26 万元，按年均汇率测算，达 3.52 万美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69.01 亿元，增长 3.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90.6%。

年末全市拥有市场主体 516688 户，成为全省首个市场主体突破 50 万户的县级市。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企业）136908 户，外商投资企业 583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487 户，个体工商户 373458 户。

2、教育事业、文化旅游

年末全市拥有学校 279 所，其中幼儿园 148 所，小学 6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初中 25 所，普通高中 10 所（含完中 1 所），职业学校 4 所，在昆高校 7 所。在园幼儿 65568 人，专任教师 4022 人；小学在校生 155526 人，专任教师 7602 人；初中在校生 46195 人，专任教师 3181 人；高中在校生 16412 人，专任教师 1344 人。累计拥有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3 人、省特级教师 36 人、正高级教师 21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昆山开放大学等 13 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8080 个。

全年新建图书分馆 2 家、24 小时图书馆 12 家、智能书柜 20 处。全年累计举办文化惠民活动超 4000 场。举办 2019 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来自全国 20 个省（区、市）的 112 个剧种、118 个剧目汇聚昆山呈现了 56 场高水平演出，网络直播观看量超过 3500 万次。

成功举办 2019 海峡两岸（昆山）马拉松比赛、昆山市第十三届国际徒步大会和第七届万人绿色骑行大会三大传统品牌体育活动，参与市民突破 6 万人。新建文体副中心 2 个，游泳馆 1 个，足球场 7 片，门球场 5 片，篮球场 4 片，健身步道 40.95 公里。

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1 个，首批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298.3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3%，实现全社会旅游收入 325.31 亿元，增长 5.7%。

3、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51.25 亿元。轨道交通 S1 线 26 个站点全面开工建设。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昆太路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朝阳路改造高新区段建成通车。新增大站快线 3 条、微巴 3 条，优化调整线路 35 条。完成昆太路、朝阳西路等公交专用道建设，公交专用道里程突破 50 公里。全年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10 辆，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突破 70%。公交扫码乘车实现全覆盖。

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开工建设 110 千伏基建工程 11 项，年内启动投运 7 项，新增变电容量 28.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10.41 公里。全社会用电量 245.57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83.64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用电量 25.66 亿千瓦时，增长 0.7%。全社会用电负荷创新高，达到 471.18 万千瓦，增长 1.0%。

4、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2%，比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7%。8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Ⅲ比例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构建“严格准入—优化供给—强化监管—存量盘活—资源统筹”的政策“闭环”。完成低效用地再利用 10617 亩，亩均 GDP 64 万元，亩均公共预算收入 6.5 万元。

5、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18km²，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成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成为全国首家县级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 11 月，入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阵营。2018 年 12 月获批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2018 年公布的国家高新区排名中，昆山高新区位列第 47 位，先后被列为国家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根据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本项目为模具制造行业，属于精密机械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 14.8 万 m³/d，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工程采用 A²/O 工艺，其环评于 2002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 号）后开工建设，2005 年 7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搬迁工程搬迁 5 万 m³/d 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 10 万 m³/d 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 2008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 号）后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2014 年，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又进行了三期搬迁工程（4.8 万 m³/d），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污水厂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²/O 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 V 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14.8 万 t/d，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t/d。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ug/m ³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ug/m ³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ug/m ³	70	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35	33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mg/m ³	4	1.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ug/m ³	160	163	0.02	不达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针对昆山臭氧浓度超标，VOCs 及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是减低臭氧污染危害的重要因素，因此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

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2020年，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μg/m³；已实现。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Ⅳ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区域内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根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经上述整改后，方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的 3 类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内在 3 分贝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

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布设 6 个监测点，4 个点位于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外 1m 处，2 个点位于敏感点，监测时间为 2020.12.17~2020.12.17，监测一天，昼间、夜间各一次。天气：晴，风向：东风。现状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风速 (m/s)	昼间	夜间风速 (m/s)	夜间	标准
2020 年 12 月 16	N1 东厂界外 1m	2.0	59.2	2.5	47.6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日~2020 年 12 月	N2 南厂界外 1m	1.9	56.7	2.4	49.1	

17日	N3 西厂界外 1m	2.0	55.4	2.5	47.2	类区
	N4 北厂界外 1m	2.1	57.7	2.6	46.0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美陆佳园桦苑	2.1	53.0	2.5	42.3	2类区
	美陆佳园梅苑	2.0	51.7	2.5	43.2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厂界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的限值要求。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K 机械、电子”中“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确认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和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参照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无需开展土壤影响现状监测和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3	81	美陆佳园桦苑	居民，240 户	二类区	北	84
	226	47	建伟新天地	居民，约 500 户	二类区	东北	231
	-191	61	美陆佳园梅苑	居民，312 户	二类区	西北	200
	-204	41	美陆佳园桂苑	居民，492 户	二类区	西北	208
	209	160	娃哈哈看护点	看护人员及儿童、约 200 人	二类区	东北	263
	-205	173	美陆幼儿园	师生，约 250 人	二类区	西北	268
	-293	165	美陆小学	师生，约 1300 人	二类区	西北	336
	-351	152	美陆佳园兰苑	居民，972 户	二类区	西北	382
	122	232	美陆佳园枫苑	居民，177 户	二类区	东北	262
	295	254	居民区	居民，约 1000 户	二类区	东北	389
	242	-272	三盛·璞悦湾	居民，110 户	二类区	东南	364
	0	-720	北城新境	居民，1374 户	二类区	南	720
	-803	109	美陆佳园菊苑	居民，757 户	二类区	西北	810
	-640	0	美陆佳园竹苑	居民，804 户	二类区	西	640
	166	559	周市镇陆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约 100 人	二类区	东北	583
-57	527	陆杨社区	居民，约 1500 户	二类区	北	530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房西南角。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主要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河道	小	北	32m	IV类
	河道	小	西	142m	
	皇仓泾河	小	东	409m	
	杨林塘	小	北	423m	
	太仓塘 (受纳水体)	中	南	7km	
声环境	美陆佳园桦苑	居民，240 户	北	84	2 类区
	美陆佳园梅苑	居民，312 户	西北	200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地下水环境总体不敏感,地下水环境要保护的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潜水。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	二级管控区 1.98 平方公里	北	323m	生物多样性保护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二级管控区 2.67 平方公里	北	323m	水源水质保护
	国家级生态红线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3 平方公里	西南	8.1km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周边小河道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值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塘及 周边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	表3.0.1-1 四级标准值	SS		60
2.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小时	日均	年均
			PM _{2.5}	—	150	70
			SO ₂	—	75	35
			CO	500	150	60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160（日最大8h平均）	
		NO ₂	200	80	40	
表2 二级标准	TSP	—	300	200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3。						
表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dB(A)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5	55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 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表 3 标准，见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①
			TP	mg/L	0.5
			TN	mg/L	12 (15)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敏感点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提出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总量考核因子：SS。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大气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本次申请量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m ³ /a)	57.6	0	57.6	57.6	57.6
	COD	0.0202	0	0.0202	0.0029	0.0202
	SS	0.0115	0	0.0115	0.0006	0.0115
	NH ₃ -N	0.0017	0	0.0017	0.0002	0.00173
	TN	0.0023	0	0.0023	0.0007	0.0023
	TP	0.0002	0	0.0002	0.00003	0.0002

总量
控制
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项目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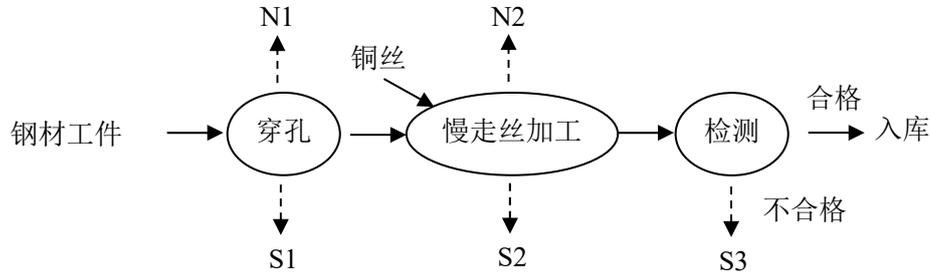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穿孔：通过穿孔机对钢材工件进行打孔，打孔过程中添加纯净水，主要起降温和排屑的作用。纯净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N1、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1。

慢走丝加工：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所需工件。慢走丝机内加纯净水进行冷却，定期添加，不外排。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边角料及碎屑、废铜丝 S2。

检测：经投影仪检测加工的尺寸是否合格，合格即得成品，不合格品（不足 1%）S3 则集中收集后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拟聘员工 3 人，厂内不设宿舍，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8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57.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生活污水 57.6t/a	COD	350	0.0202	350	0.020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0115	200	0.0115	
	氨氮	30	0.0017	30	0.0017	
	TN	40	0.0023	40	0.0023	
	TP	3	0.0002	3	0.0002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慢走丝机、穿孔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80dB (A)，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预计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可降低 10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25dB(A)左右。基本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Leq[dB(A)]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Leq[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1	慢走丝机	3	80	减振垫、 厂房隔声	55	17 (北)
2	穿孔机	1	80		55	20 (北)
3	空压机	1	80		55	14 (北)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纯净水包装桶均由经销商回收再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1)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铜丝、不合格品。铜丝作为电极切割后，全部变成废铜丝，产生量为 1.2t/a；不合格品不足 1%，约为 0.02t/a；根据物料平衡，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为 0.18t/a。废铜丝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不合格品均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3 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45 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0.45	√	/	4.1h
2	边角料及碎屑	生产过程	固态	钢材	0.18	√	/	4.2a
3	废铜丝	生产过程	固态	铜丝	1.2	√	/	4.2a
4	不合格品	检测过程	固态	钢材	0.02	√	/	4.1a
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备注：4.1a 表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部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5-4。

表 5-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	/	99	/	0.45
2	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钢材		/	86	/	0.18
3	废铜丝		生产过程	固态	铜丝		/	86	/	1.2
4	不合格品		检测过程	固态	钢材		/	86	/	0.02

3.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99	0.4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2	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86	0.18	集中收集后外售	/
3	不合格品		检测过程	86	0.02		/
4	废铜丝		生产过程	86	1.2	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	/	/	/	/	/	/	/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7.6 t/a	COD	350	0.0202	350	0.0202	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0115	200	0.0115		
		氨氮	30	0.0017	30	0.0017		
		总氮	40	0.0023	40	0.0023		
总磷	3	0.0002	3	0.0002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及碎屑	0.18	0	0.18	0	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0.02	0	0.02	0		
		废铜丝	1.2	0	1.2	0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0.45	0.45	0	0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80dB(A)	55dB(A)			减振垫、厂房隔声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因此不会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营运期无废气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现有水生生物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因项目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存在，营运期噪声对生态影响不大；固体废物全部实现合理处置或无害化处理，对生态影响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约 0.192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经当地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符合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为 14.8 万 m³/d 万，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m³/d。由于项目废水量仅为 0.064t/d，占北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较少，且其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隙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E120°56'45.35"	N31°27'23.08"	57.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全天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TN	12 (15)
									TP	0.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总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5-9.5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067	0.0202
		SS	200	0.000038	0.0115
		氨氮	30	0.0000058	0.0017
		TN	40	0.0000077	0.0023
		TP	3	0.0000006	0.0002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0.0202
		SS			0.0115
		氨氮			0.0017
		TN			0.0023
		TP			0.0002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COD	0.0202	350	
		SS	0.0115	200	
		NH ₃ -N	0.0017	30	
		TP	0.0002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噪声, 其噪声源强为 80dB(A)左右, 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 可有效衰减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 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

级增高量在 3dB (A) 以下[不含 3dB (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故本次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本次评价采用点源衰减计算公式和多源叠加公式对项目的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A_{div}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其中， A_{div} 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对于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本次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仅考虑车间的墙体隔声作用，其它由于地形、室外建筑物等引起的衰减忽略不计。本项目的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其隔声量按照 15dB(A)考虑，减振降噪量按照 10dB(A)考虑。

对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和附加衰减 (A_{exc})，由于其衰减量较少，一般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对其也不进行考虑。

多源叠加公式：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L_{pi}/10} \right]$$

式中， L_{TP} ——预测点处的总声级，dB(A)；

L_{pi} ——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级值，dB(A)。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见下表：

表 7-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量	14.0	22.9	11.4	23.0
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8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项目	美陆佳园桦苑	美陆佳园梅苑
贡献量	15.7	9.2
昼间背景值	53.0	51.7
夜间背景值	42.3	43.2
昼间预测值	53.0	51.7
夜间预测值	42.3	43.2
昼间变化量	0	0
夜间变化量	0	0
标准值	昼间 60，夜间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各高噪声设备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厂界的贡献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通过同现状监测结果叠加后表明，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敏感目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可见，本项目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碎屑、不合格品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铜丝集中收集后交换生产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7-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86	0.18	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不合格品		检测过程	86	0.02		/
3	废铜丝		生产过程	86	1.2	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
4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99	0.4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3.1一般工业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碎屑、废铜丝、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碎屑、不合格品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铜丝集中收集后交换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防渗墙等设施。
-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此外，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其它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堆放期间应加强管理，做好防渗处理，外运过程要防治抛洒泄漏。做好以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桶、罐或高强度专用包装袋包装后存放，厂内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铜丝、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铜丝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本项目年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1.4t/a，公司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建筑面积约 2m²，可贮存固废量 4t，因此从贮存设施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

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地下水环境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K 机械、电子”中“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确认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VI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参照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其他，为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及产废中均未涉及到风险物质，本次主要考虑发生火灾时的次生/伴生环境风险。企业生产设备线路使用时，若意外发生火灾，其在事故中大部分可燃物经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有少量一氧化碳产生，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短时间内有一定的影响，但长期影响较小。

7、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是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

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7.1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组织及职责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公司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1~2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另外，设置兼职环保人员。公司设立的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①制定明确的适合企业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并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环境方针应文件化，便于公众获取。

②根据制定的环境方针，确定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使全体员工参与到环保工作之中。

③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建立环境保护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制度；环境资料统计制度），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监督检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处理污染事故。

⑤负责全公司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督促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严禁不达标的污染物外排。

⑥组织和领导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⑦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和统计工作，建立污染防治和污染源监测档案；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准确填报与环保有关的各类报表。

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搞好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⑨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⑩按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 环保管理台账

企业需要制定相应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

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入库、转移、处

置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必要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污染物公布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②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

企业应该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此外，还要依托社会力量实行监督性监测和检查。检查监测结果需要记录归档，必要时及时向公众公布。

(3) 保障计划

①企业财务预算应该预设一定的环保基金，用于企业排污的日常监测和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以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企业还需要建立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管理人员自身环保知识、环境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效果，公司需不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

(4) 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7.2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向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

7.3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监测机构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具

体工作由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负责。

环境监测主要针对企业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污染物排放实施常规及非常规监测，以监控各项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判断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为环境管理和企业生产提供一手资料。同时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排口。

固体废物：各种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测点处应设置噪声标志牌。

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3) 环境监测计划

为切实控制本工程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达标排放”，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本环评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为了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例行监测和监督。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所在车间位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参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环境监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57.6t/a)			污水排口	COD	接入市政管网	/	350	/	0.0202	/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200		0.0115		
				氨氮			30		0.0017		
				TN			40		0.0023		
				TP			3		0.0002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碎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0.18	随时记录	/	
			不合格品		/	/	/	0.02	随时记录	/	
			废铜丝	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	/	/	1.2	随时记录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部门清运	/	/	/	0.45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TP	/	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及碎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零”排放
		不合格品		
		废铜丝	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外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 准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 5 号楼 3 室，总投资 50 万元，利用自购厂房进行生产，经营范围：五金模具、金属模具配件、五金机械零件生产；塑胶模具、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预计年产模具配件 2t/a。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设备区 5 号楼 3 室，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要求。

3、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80dB(A)左右，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铜丝、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不合格品均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铜丝交由生产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0202	0	0.0202	0.0029
		SS	0.0115	0	0.0115	0.0006
		氨氮	0.0017	0	0.0017	0.0002
		TN	0.0023	0	0.0023	0.0007
		TP	0.0002	0	0.0002	0.0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0.45	0.45	0	0	
	一般工业固废	1.4	1.4	0	0	

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7.6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接管量指标：COD：0.0202t/a、NH₃-N：0.0017t/a、TN：0.0023t/a、TP：0.0002t/a。

排入外环境的量：COD：0.0029t/a、NH₃-N：0.0002t/a、TN：0.0007t/a、TP：0.00003t/a。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6、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7、环境相容性

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结果，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3 类区标准要求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飞业达精密模具厂模具配件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通过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不在夜间作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0.5	
固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0.1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及 碎屑、不合 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铜丝	交由生产厂商回 收利用			
绿化	依托厂区的绿化				/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废水：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0.1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	
风险防范 措施	/				/	
总计	—				0.7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证明；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昆山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影响报告书》批文；

附件 6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态公报；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示截图；

附件 9 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0 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固废仓库承诺书；

附件 12 承诺制报批承诺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